

2017 级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以综合性一流大学背景下特质化的建筑学创新型复合人才培养为主要目标；以大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设计能力为重点，积极培养建筑学综合性高层次人才，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求是创新精神的专业拔尖和领军高层次人才。

毕业要求

学生主要学习培养热爱建筑事业、关怀人类生存环境与社会整体利益，培养扎实的建筑理论知识 and 基本技能，培养实践和创新的综合素质与竞争力，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意识，以及多种职业适应能力的通用型、复合型能力。掌握建筑设计相关的原理与方法，以及与此相关的城市规划、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建筑历史、结构、构造、材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受到严格的建筑设计专业技术训练，具有对各类建筑功能、造型、空间组织、技术经济、环境景观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优选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创作出实用、经济、美观的设计方案的能力。本专业兼设景观学专业方向，学生可选择修读相应模块课程。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扎实的工程技术和艺术设计基础、较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图示、媒体、语言综合表达能力；
2. 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并具有独立思考勇于突破的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设计；
3. 了解中外建筑历史的发展规律；掌握人的生理、心理、行为与建筑环境的关系；了解与建筑、规划或景观有关的经济知识、社会文化风俗、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4. 初步掌握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体系的基本知识、建筑构造或景观工程的原理与方法、常用建筑材料与新材料的性能以及建筑物理声、光、热或植物与景观种植的有关知识；
5. 具有一定的项目前期策划、建筑或景观设计方案和绘制施工图的能力，具有建筑或景观美学方面的修养。

专业主干课程

建筑设计基础 I 建筑设计基础 II 建筑设计（甲）I 建筑设计（甲）II 建筑设计（甲）III 建筑设计（甲）IV 专题化设计 I 专题化设计 II 城市规划与设计 建筑史 I 建筑史 II 建筑力学与结构 I 建筑力学与结构 II 建筑力学与结构 III 建筑力学与结构 IV

推荐学制 5 年 最低毕业学分 190+6.5+8 授予学位 建筑学学士

学科专业类别 建筑类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47.0+6.5 学分

(1) 思政类 11.5+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2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2.0-1.0	一(秋冬)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 I	+1.0	0.0-2.0	一(秋冬)+一(春夏)
02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5	2.0-1.0	一(春夏)
021E004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5	2.0-1.0	二(秋冬)/二(春夏)
031E003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0	3.0-2.0	三(秋冬)/三(春夏)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 II	+1.0	0.0-2.0	二、三、四、五

(2) 军体类 5.5+3.5 学分

体育 I、II、III、IV 为必修课程，每门课程 1 学分，要求在前 2 年内修读。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成绩不另记录；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达标者按+0.5 学分记，三、四、五年级合计+1.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一(秋)
031E0020	体育 I	1.0	0.0-2.0	一(秋冬)
031E0030	体育 II	1.0	0.0-2.0	一(春夏)
031E0010	军事理论	1.5	1.0-1.0	二(秋冬)/二(春夏)
031E0040	体育 III	1.0	0.0-2.0	二(秋冬)
031E0050	体育 IV	1.0	0.0-2.0	二(春夏)
03110080	体质测试 I	+0.5	0.0-1.0	三(秋冬)/三(春夏)
03110090	体质测试 II	+0.5	0.0-1.0	四(秋冬)/四(春夏)
03110100	体质测试 III	+0.5	0.0-1.0	五(秋冬)/五(春夏)

(3) 外语类 6+1 学分

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 6+1 学分，其中 6 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1 为“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课程，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详细修读办法参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1) 必修课程 +1.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或小语种水平测试	+1.0	0.0-2.0	

2) 选修课程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F0020	大学英语 III	3.0	2.0-2.0	一(秋冬)
051F0030	大学英语 IV	3.0	2.0-2.0	一(秋冬)/一(春夏)

或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

(4) 计算机类 2 学分

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G0230	计算机科学基础	2.0	2.0-0.0	一(秋冬)

(5) 自然科学通识类 8 学分

学校对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821T0010	微积分（甲）I	4.5	4.0-1.0	一(秋冬)
821T0020	微积分（甲）II	3.5	2.5-2.0	一(春夏)

(6) 创新创业类 3.5 学分

1) 必修课程 2 学分

创新创业类最低学分修读要求为 3.5 学分，其中 2 学分为全校必修课程；1.5 学分为限选课程。限选课程在课程归属为“创新创业类”的课程群中选修。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修读“创业基础”课程，二年级起在“创新创业类”课程群中选修一门课程，即可达到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最低要求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31P0010	创业基础	2.0	+2	一(冬)

2) 选修课程 1.5 学分

在“创新创业类”课程群中选修一门课程。

(7) 通识选修课程 10.5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包括人文社科组课程、科学技术组课程，以及通识核心课程（课程号带“S”）、新生研讨课程（课程号带“X”）。其中，人文社科组课程包括：历史与文化类（课程号带“H”）、文学与艺术类（课程号带“L”）、沟通与领导类（课程号带“J”）、经济与社会类（课程号带“L”），科学技术组课程包括：科学与研究类（课程号带“K”）、技术与设计类（课程号带“M”）。

本专业学生的通识选修要求为：

- 1) 在“通识核心课程”中至少修读一门；
- 2) 在“沟通与领导类”中至少修读一门；
- 3) 在“人文社科组”中至少修读 4.5 学分，若上述 1)、2) 所修课程类别属于该组，则其学分也可计入本项要求；
- 4)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2. 专业课程 130 学分

(1) 专业必修课程 100.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C0080	建筑制图	3.0	2.0-2.0	一(秋冬)
121D0080	建筑设计基础 I	5.0	2.0-6.0	一(秋冬)
121D0131	美术 I	3.0	1.0-4.0	一(秋冬)
12120640	建筑力学与结构 I	2.0	2.0-0.0	一(春)
12120470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2.0	2.0-0.0	一(春夏)
12121490	建筑史 I	3.0	3.0-0.0	一(春夏)
121D0090	建筑设计基础 II	5.0	2.0-6.0	一(春夏)
121D0140	美术 II	3.0	1.0-4.0	一(春夏)
12120650	建筑力学与结构 II	2.0	2.0-0.0	二(秋)
12120010	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 I	2.0	1.0-2.0	二(秋冬)
12120710	建筑设计(甲) I	5.0	2.0-6.0	二(秋冬)
12122390	建筑材料与构造 I	3.0	3.0-0.0	二(秋冬)
121D0150	美术 III	3.5	1.0-5.0	二(秋冬)
12120660	建筑力学与结构 III	2.0	2.0-0.0	二(春)
12120720	建筑设计(甲) II	5.0	2.0-6.0	二(春夏)
12121500	建筑史 II	3.0	3.0-0.0	二(春夏)
121D0160	美术 IV	3.0	1.0-4.0	二(春夏)
12120021	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 II	1.0	0.0-2.0	三(秋)
12120670	建筑力学与结构 IV	2.0	2.0-0.0	三(秋)
121D0100	建筑摄影	2.0	1.0-2.0	三(秋)
12120701	建筑设备	3.0	3.0-0.0	三(秋冬)
12120730	建筑设计(甲) III	5.0	2.0-6.0	三(秋冬)
12194151	室内设计与装饰装修材料	3.0	2.0-2.0	三(秋冬)

121D0030	建筑画	2.0	1.0-2.0	三(秋冬)
12192040	园林与环境景观	2.0	2.0-0.0	三(冬)
12120130	城市规划与设计原理	2.0	2.0-0.0	三(春)
12120740	建筑设计(甲)IV	5.0	2.0-6.0	三(春夏)
12122400	三年级设计周	1.0	0.0-2.0	三(夏)
12192050	场地设计	2.0	2.0-0.0	四(秋)
12192060	建筑法规	2.0	2.0-0.0	四(秋)
12120120	城市规划与设计	5.0	2.0-6.0	四(秋冬)
12122410	专题化设计I	2.5	1.0-3.0	四(春)
12195640	工程经济与管理	2.0	2.0-0.0	四(春)
12122420	专题化设计II	2.5	1.0-3.0	四(夏)
12195660	绿色建筑	2.0	2.0-0.0	四(夏)

(2) 专业方向课程 11 学分

本专业设置建筑学和景观学 2 个方向, 学生须选择一个方向修读相应课程。

1) 建筑学方向 1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20820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2.0	2.0-0.0	三(秋)
12122430	建筑材料与构造II	2.0	2.0-0.0	三(春夏)
12110170	建筑物理I	2.0	1.5-1.0	三(夏)
12121370	建筑物理II	2.0	1.5-1.0	四(秋)
12121512	建筑综合设计	3.0	1.5-3.0	五(冬)

2) 景观学方向 1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21390	景观学导论	2.0	2.0-0.0	三(秋)
12121401	植物造景	2.0	1.5-1.0	三(夏)
12121410	城市景观设计原理	2.0	1.5-1.0	四(秋)
12121431	景观工程	2.0	2.0-0.0	四(春)
12188211	景观综合设计	3.0	1.5-3.0	五(冬)

(3) 实践教学环节 10.5 学分

1) 必修课程 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88171	渲染周	1.5	+2	一(短)
12188251	美术实习	2.0	+2	二(短)
12188060	传统建筑测绘	2.0	+2	三(短)
12188151	施工工地实习	1.5	+2	四(短)

2) 选修课程 3.5 学分

学生须按专业方向修读下列课程。

A. 建筑学方向 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88430	现代建筑考察I	0.5	+1	二(短)
12188440	现代建筑考察II	0.5	+1	三(短)
12188450	现代建筑考察III	0.5	+1	四(短)
12188114	建筑设计院业务实践	2.0	+8	五(秋)

B. 景观学方向 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88221	景观园林考察	1.5	+2	四(短)
12188241	景观设计实务实践	2.0	+8	五(秋)

(4) 毕业论文(设计) 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89011	毕业设计(论文)	8.0	+12	五(春夏)

3. 个性课程 13 学分

个性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专门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学生可利用个性课程学分，自主选择修读任何感兴趣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个性课程学分也可由学生自主用于下列用途：

- (1) 转换境内、境外交流学习的多余课程学分；
- (2) 冲抵专业确认或转专业前后的冗余课程学分；
- (3) 修读各类别创新创业理论或实践课程学分；
- (4) 修读本专业推荐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

本专业推荐学生修读以下专业选修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95650	建筑模型基础	2.0	1.0-2.0	三(秋)
12195630	西方建筑理论	2.0	2.0-0.0	三(秋冬)
12122310	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III	2.0	1.0-2.0	三(冬)
12195880	中国当代都市建筑	1.0	1.0-0.0	三(夏)

4. 第二课堂 +4 学分

5. 第三课堂 +2 学分

6. 第四课堂 +2 学分